

教师教育学部

华师教师教育学部〔2026〕3号

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学部研究生 开题及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各部门：

现将《教师教育学部研究生开题及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2025年11月7日



教师教育学部研究生开题及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部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为提高学部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学位论文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其中专业学位博硕士研究生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共同指导），通过开题报告和答辩论证，正式确立学位论文研究题目、框架及方法的学术审查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为后续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提供科学性和可行性的保障。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重点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后的实质性进展。

二、考核对象

学部全体在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博研究生。

三、考核时间

（一）开题

一般情况下，普博生、三年制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开题。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第三学期结束前开题。

（二）中期考核

一般情况下，普博生、三年制硕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如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不能如期参加开题或中期考核，需申请推迟参加考核的，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学部批准后可推迟考核，但仍需在学制内完成。

四、考核组织

考核小组由学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各学科专业指导组、研究生思政工作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

考核小组组织成立考核答辩小组，具体开展答辩任务。硕士生开题及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3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开题及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博士生导师。结合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及中期考核。

五、考核流程

(一) 开题

1.研究生在开题前应完成主要课程学习任务，阅读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并撰写文献综述，为开题报告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开题前，硕士生须完成不少于3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6000字的文献综述，博士生须完成不少于5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1万字的文献综述。

2.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公开答辩。

3.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答辩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是选题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并报指导组批准。如指导组认为需重新开题的，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二) 中期考核

1.中期考核前至少一个月通知所有需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宣布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大致时间安排。

2.研究生先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的学生自评部分并提交相关材料。中期考核前，由各专业班长督促学生核查已修读课程成绩和学分，确认满足培养方案中学分修读要求，通过开题报告答辩，方可申请中期考核。

3.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所填内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导师同意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4.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在班级学生互评之后由研究生辅导员或者党支部书记填写，就其是否合格给出结论。

5.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教务负责人根据研究生课程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填写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完成规定学分给出结论。

6.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填报及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召开中期考核答辩。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除应认真听取学生答辩，对其论文设计、进展提出具体意见与建议，对其科研能力、实践能力作出研判外，还需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环节等评定情况，通过无记名方式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的考核结果给出结论。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由小组成员签字。

7.考核小组将中期考核表及相关材料备案审核，由学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管理系统中录入考核小组评定的等级，并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评定表存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中。

六、考核结果及其处理

(一) 开题和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

1.通过：思想品德良好，修满规定学分，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和可操作性，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答辩，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2.暂缓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暂缓通过：

(1)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或中期考核答辩不通过的；

(2) 中期考核前，有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且重修仍不及格的，或累计两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3) 中期考核前，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在两门次及以内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4) 中期考核前，仍未修满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学术活动除外）的；

(5) 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或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

(6) 中期考核前，存在作业抄袭、考试作弊、实习实践作假、学术不端以及其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且不思悔改、态度恶劣或情节严重的。

(二)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分类处理

1.开题通过者进入下一培养环节，中期考核通过者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开题与中期考核结束后，每位学生均须向学部提交一份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表留存备查。

2.开题或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应在3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或重新申请中期考核。研究生开题或中期考核环节有1次暂缓通过的，须列入跟踪培养。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对于在中期考核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或者未经允许长时间不参与课程学习和各项培养环节的学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三）异议处理

研工办及时将开题、中期考核结果通知研究生及其导师。研究生或导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情况，在受理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决议。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责任校对：童汝根 王芷薇